

库尔勒市 2024-2025 学年中小学生校服采购合同

甲 方：库尔勒市教育局

乙 方：巴州博洛尼亚服饰有限公司

为保证库尔勒市教育系统师生统一着装工作能顺利实施，现委托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GTZB(ZC)2024-204-02，项目名称《库尔勒市 2024-2025 学年中小学（一年级、四年级、七年级、高一年级）春夏季和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招标结果确定乙方巴州博洛尼亚服饰有限公司为甲方库尔勒市教育局校服采购项目《标项二：高中生春夏装、秋冬装校服（高一年级）》供货商。根据校服招标内容、乙方标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经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名、型号及金额

高一年级学生春夏装，男生每人服装：上衣 1 件，裤子 1 条；女生每人服装：上衣 1 件，裤子 1 条。预计人数为 3500 人，即 3500 套。其他技术参数要求以 GTZB(ZC)2024-204-02《库尔勒市 2024-2025 学年中小学（一年级、四年级、七年级、高一年级）春夏季和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为准，高一年级学生春夏服装（男生、女生）单价均为 110 元/套（壹佰壹拾元整每套），（上衣 65 元/件，裤子 45 元/条，校徽 0 元/个），总金额为 385000 元（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高一年级学生秋冬装，男生每人服装：上衣 1 件，裤子 1 条；女生每人服装：上衣 1 件，裤子 1 条。预计人数为 3500 人，即 3500 套。其他技术参数要求以 GTZB(ZC)2024-204-02《库尔勒市 2024-2025 学年中小学（一年级、四年级、七年级、高一年级）春夏季和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为准，高一年级学生秋冬服装（男生、女生）单价均为 130 元/套（壹佰叁拾元整每套），（上衣 75 元/件；裤子 55 元/条，校徽 0 元/个），总金额为 455000 元（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结算以实际供货人数为准，乙方保持单价、各项材质和技术要求不变，依照以上招标单价执行。如以学校单位汇总散购（可单独购买上衣，裤子或校徽），则同样按此标准执行，乙方须保证货源以满足



学生自购，但费用由购买人自行全部承担，不计入本次招标数量中。

二、质量标准及保修期

高一年级春夏校服面料成份：上衣含棉 60% (±5)，聚脂纤维 40% (±5)，克重不小于 220g/m²；下裤含棉 40% (±5)，聚脂纤维 60% (±5)，克重不小于 220g/m²，针织面料纱支不小于 40 支纱。上衣主色为银灰色，后背带反光标识，裤子为藏蓝色，腰部松紧加腰绳，侧面反光条加白色装饰条。

高一年级秋冬校服面料成份：上衣含棉 45% (±5)，聚脂纤维 55% (±5)，克重不小于 300g/m²；下裤含棉 45% (±5)，聚脂纤维 55% (±5)，克重不小于 300g/m²，针织面料纱支不小于 40 支纱。上衣主色为银灰色，后背带反光标识，裤子为藏蓝色，腰部螺纹松紧加腰绳，侧面反光条加白色装饰条，带里衬。

产品须符合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23328-2009《机织学生服》和 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等标准要求，相关服装面辅料、配件、配饰、四合扣等符合国家标准中有毒有害的禁用规定；所用材料不退色、不缩水，甲醛含量、PH 值、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各项材料和生产制作等指标应符合 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 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全工艺制作，服装成份、安全性、内存质量、外在质量各项指标以国标《中小学生校服》标准为依据（其中：起球率，色牢度，顶破强力、断裂强力按标准上限要求为准）。面料保证在干、湿状态下不透明，口袋布要求与面料布一致，缝合牢固。校服整体透气性要好，裤子整体松紧以腰绳为主，松紧要适度。颜色款式与甲方校服样品要求一致，不得有色差。水洗标上须注明上衣和裤子的面料成分，商标与乙方所投商标一致。

保修期：服装服务期 1 学年，即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非人为损坏乙方提供全包，其它质量等问题按后附的乙方承诺书执行。



学生自购，但费用由购买人自行全部承担，不计入本次招标数量中。

二、质量标准及保修期

高一年级春夏校服面料成份：上衣含棉 60% (±5)，聚脂纤维 40% (±5)，克重不小于 220g/m²；下裤含棉 40% (±5)，聚脂纤维 60% (±5)，克重不小于 220g/m²，针织面料纱支不小于 40 支纱。上衣主色为银灰色，后背带反光标识，裤子为藏蓝色，腰部松紧加腰绳，侧面反光条加白色装饰条。

高一年级秋冬校服面料成份：上衣含棉 45% (±5)，聚脂纤维 55% (±5)，克重不小于 300g/m²；下裤含棉 45% (±5)，聚脂纤维 55% (±5)，克重不小于 300g/m²，针织面料纱支不小于 40 支纱。上衣主色为银灰色，后背带反光标识，裤子为藏蓝色，腰部螺纹松紧加腰绳，侧面反光条加白色装饰条，带里衬。

产品须符合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23328-2009《机织学生服》和 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等标准要求，相关服装面辅料、配件、配饰、四合扣等符合国家标准中有毒有害的禁用规定；所用材料不退色、不缩水，甲醛含量、PH 值、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各项材料和生产制作等指标应符合 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 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全工艺制作，服装成份、安全性、内存质量、外在质量各项指标以国标《中小学生校服》标准为依据（其中：起球率，色牢度，顶破强力、断裂强力按标准上限要求为准）。面料保证在干、湿状态下不透明，口袋布要求与面料布一致，缝合牢固。校服整体透气性要好，裤子整体松紧以腰绳为主，松紧要适度。颜色款式与甲方校服样品要求一致，不得有色差。水洗标上须注明上衣和裤子的面料成分，商标与乙方所投商标一致。

保修期：服装服务期 1 学年，即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非人为损坏乙方提供全包，其它质量等问题按后附的乙方承诺书执行。



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10 日内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参数的要求。

3.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参数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乙方所供货品需进行到库尔勒市教育局及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六、结算方式和期限

1.甲方在乙方完成供货后 60 天内进行验收(以甲方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供货全部签收单和汇总表时间为准),全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核对无误后以实际供货人数为准进行结算。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乙方付款,第一次为货物送至指定供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学生自费的相应比例;剩余的资金支付,具体以实际签收数量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支付合同价款前交付相关票据,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交付相关票据。

3.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的收款信息无误,收款账户变更的,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违约时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和义务。

1.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如期供货。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将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于事件发生 7 日内,将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件证明书提供给甲方为证。但乙方仍负有采取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拒事件影响甲方履约,则也照此办理。



2.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第三条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30天依然无法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4.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包括与约定型号、外观、质量不符)率达到2%,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率达到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总价款10%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通过法律诉讼解决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7.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被处罚或被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垫付资金利息损失(按照:垫付之日一年期LPR的4倍承担)。

8.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合同双方要求有变更,经双方协商出具合同变更内容条款,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另《库尔勒市教育局校服招标文件》也作为本合同



的附件，均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承诺本合同及签署栏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相关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该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邮件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否则送达方有权申请公证送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为便于通知及时到达对方，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通知可采取邮箱方式进行送达，邮箱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邮箱：1762405563@qq.com

乙方邮箱：449698411@qq.com

(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经办人：陈国军

联系电话：26633

通讯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336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经办人：胡泉

联系电话：18699671158

通讯地址：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6

号华夏城市广场2

号楼2层17A号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日

